



愛你幸福 注意工安

聯絡窗口：

勞委會網址	http://www.cla.gov.tw
勞委會勞工檢查處	(02) 85902762
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	(02) 23213511 轉 501
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	(04) 22550633 轉 414
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	(07) 2354861 轉 605
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	(02) 25978932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	(07) 8125162 轉 127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	(03) 5773311 轉 2321
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	(04) 25658588 轉 217
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	(06) 5051001 轉 2311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	(07) 3642820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編印

挖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，如其深度在 1.5 公尺以上者，應設擋土支撐。．．．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1 條）

八、雇主對於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，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，設置適當擋土支撐、反循環椿、連續壁、邊坡保護等方法或張設防護網等設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7 條）

九、雇主對於露天開挖作業之工作場所，應設有警告標示，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8 條）

十、雇主對於傾斜地面上之開挖作業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不得使勞工同時在不同高度之地點從事作業。．．．三、二人以上同時作業，應切實保持連繫，並指派其中一人擔任領班指揮作業，如有崩塌、落石之虞，應即清除或裝置防護網、防護架或作適當之擋土支撐等承受落物。四、勞工有墜落之虞時，應使勞工佩帶安全帶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9 條）

十一、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．．．三、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，禁止人員．．．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。．．．五、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。六、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。．．．九、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．．．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）

附錄：露天開挖作業重要相關法規

一、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，為防止地面之崩塌及損壞地下埋設物致有危害勞工之虞，應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，施以鑽探、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。．．．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3 條）

二、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時，為防止地面之崩塌或土石之飛落，應採取下列措施：．．．三、開挖出之土石應常清理，不得堆積於開挖面之上方或開挖面高度等值之坡肩寬度範圍內。四、應有勞工安全進出作業場所之措施。．．．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5 條）

三、雇主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，為防止土石崩塌，應指定專人，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。但垂直開挖深度達 1.5 公尺以上者，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。．．．指揮勞工作業。．．．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6 條）

四、雇主於接近磚壁或水泥隔牆等構造物之場所從事開挖作業前，為防止構造物損壞以致危害勞工，應採取地盤改良及構造物保護等有效之預防設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7 條）

五、雇主對於露天開挖作業，為防止損壞地下管線致危害勞工，應採取懸吊或支撐該管線，或予以移設等必要措施，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施工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8 條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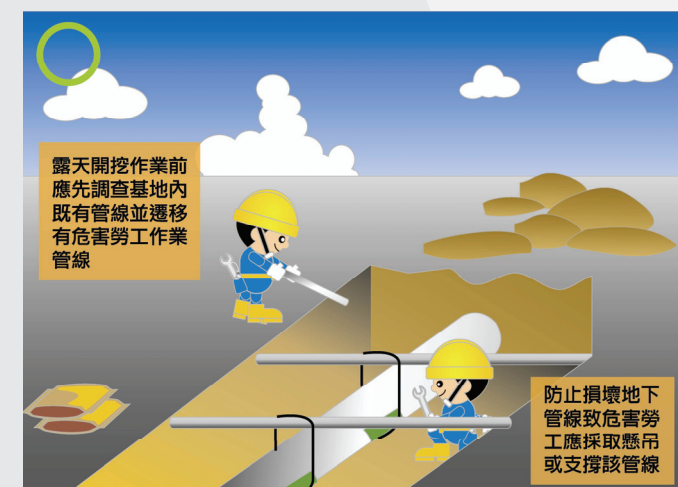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．．．三、．．．應指派專人指揮，以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。四、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。．．．操作半徑範圍內。五、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，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9 條）

七、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，其垂直開

七、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有翻落、表土崩塌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、地形狀況等，決定行徑路線及作業方法，並整理工作場所預防該等機械之翻倒、翻落。



六、雇主對於露天開挖作業，為防止損壞地下管線致危害勞工，應採取懸吊或支撐該管線，或予以移設等必要措施，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施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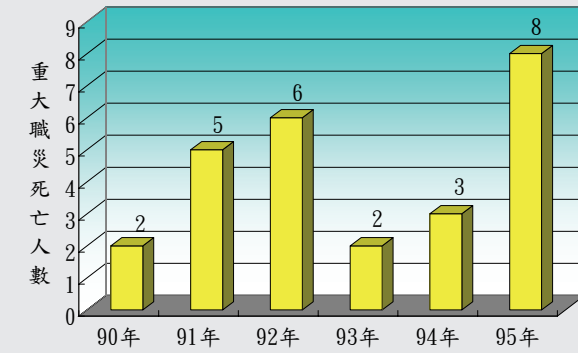
露天開挖作業 災害預防

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關心您

壹、露天開挖作業災害 6 年來平均每年奪走 4 條人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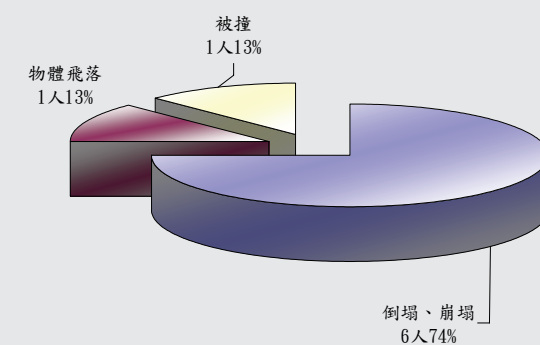
露天開挖作業危險性高，平均每年約 4 人死亡(如統計圖)，95 年更高達 8 人，罹災人數佔全國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罹災人數 4%。



營造業露天開挖作業重大職業災害統計圖

貳、以「倒塌、崩塌」之災害類型最多

案例顯示，露天開挖災害類型主要集中在「倒塌、崩塌」，其他災害類型如「物體飛落」、「被撞」亦偶有發生，95 年露天開挖作業災害類型分析如下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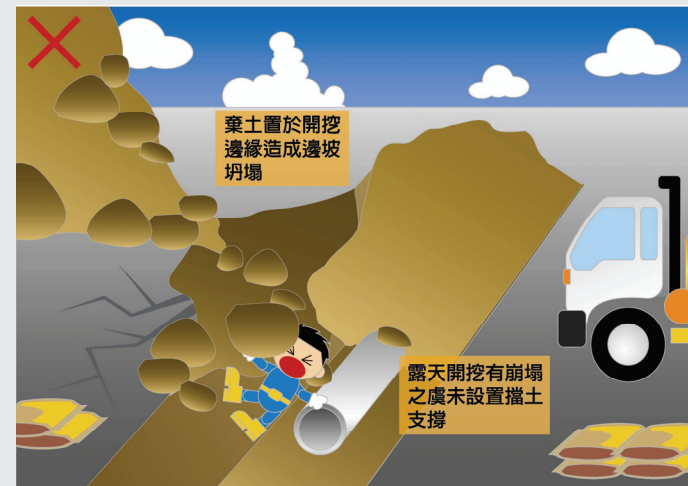


參、露天開挖作業災害與防止對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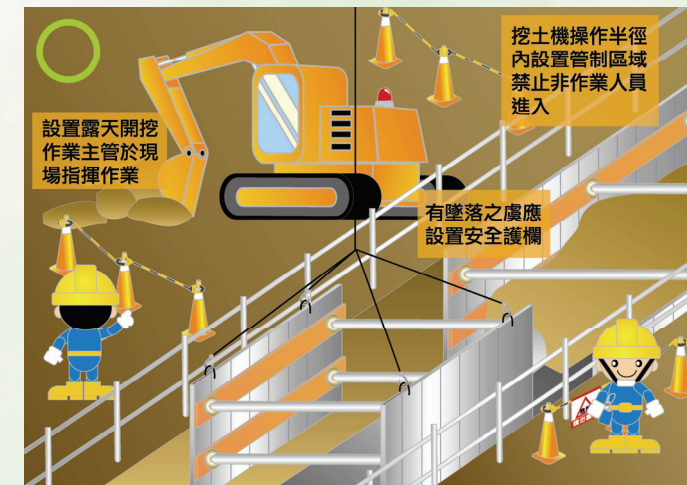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雇主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，事前決定開挖機械、搬運機械等之運行路線及此等機械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，並告知勞工，並指派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施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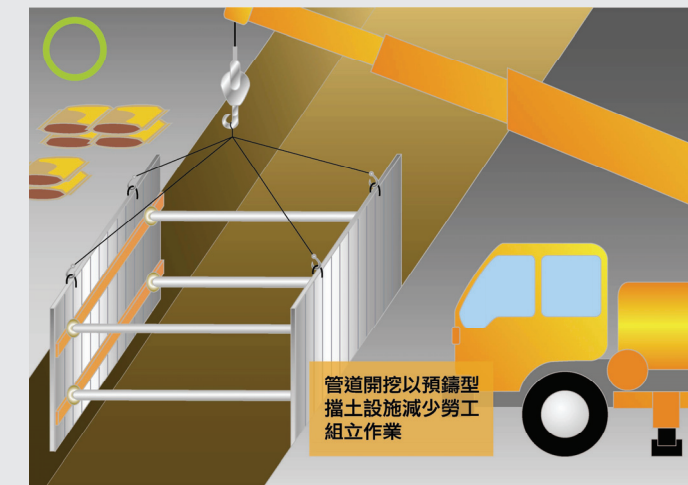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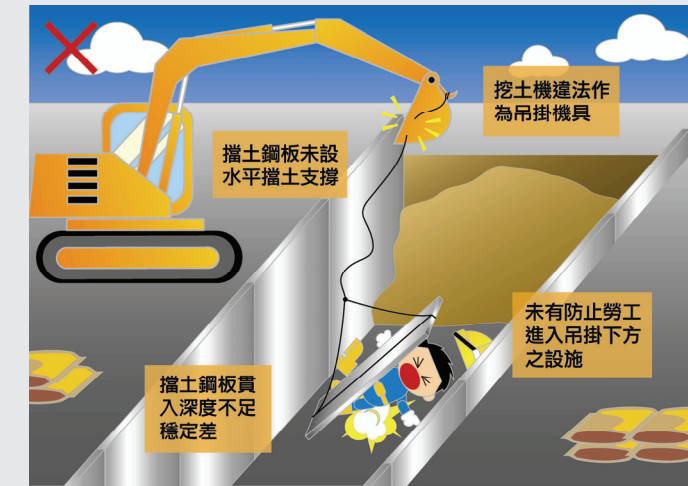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開挖出之土石應常清理，不得堆積於開挖面之上方或開挖面高度等值之坡肩寬度範圍內，有崩塌之虞者，應設擋土支撐。



三、為防止地面之崩塌或土石之飛落，應避免重車行使開挖側邊緣，或設置防止沉陷供人車行走之鋼板。



四、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，並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。



五、雇主於接近磚壁或水泥隔牆等構造物之場所從事開挖作業前，為防止構造物損壞以致危害勞工，應採取地盤改良及構造物保護等有效之預防設施。

